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請求 權繼承之爭議

劉森榮

壹、案例事實

甲向 A 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 101 年 6 月 8 日因駕駛車號 000-000 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屯路三段由西林巷往安和路方向直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受害人乙騎乘車號 000-000 之輕型機車，導致乙受有頭部外傷左前額頭皮血腫併腦震盪症候群、頸椎第三節輕微骨折、臉部多處裂傷、左足踝裂傷、身體多處擦傷、神智迷糊混亂、視力不佳等傷害，經治療後，於同年 8 月 9 日經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醫師診斷乙右眼視力僅剩辨眼前指數 30 公分，左眼視力僅剩辨眼前指數 35 公分，已達無法復原之殘廢狀態，嗣乙不幸於 101 年 12 月 2 日因疾病死亡（與本次事故無關），丙為乙之繼承人，故由丙向 A 保險公司請求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殘廢保險給付。A 保險公司以受害人乙未於生前向甲請求殘廢賠償，且亦未向 A 保險公司請求殘廢給付，另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依前開規定，主張丙不得繼承乙之殘廢保險給付。

丙遂向法院起訴請求 A 保險公司給付

保險給付，經一、二審法院判決均認為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乙於 101 年 12 月 2 日死亡，原告丙為其繼承人，依前開規定，自得繼承乙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障給付保險給付請求權，係屬被害人身體因車禍事故所導致之身體殘障所受「損害賠償」，此損害賠償方式雖以固定式總額計算，而未區分為醫療相關費用、增加生活支出相關費用等，但均屬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此與民法第 195 條非財產上之損害，顯不相同。一、二審法院均判決 A 保險公司應給付乙之殘廢保險給付予繼承人丙。

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法制架構

首先，探究本案例中所產生強制保險殘廢給付得否由繼承人繼承的爭議，應先探討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法制架構，究竟是採責任保險法制，還是傷害保險法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採取何種制度運行才能達到保障政策目的且施行無礙，是屬於立法衡量的問題，關於因汽車事故所產生致他人損害之危險，透過強制

投保保險來分散風險的立法模式，世界各國所採行者雖有所不同，然大致上仍可區分為以下二大類，一為無過失保險法制，另一則為責任保險法制。在無過失保險制度下，任何人因所有、使用被保險汽車而有損害事故發生時，不論有無過失，保險人皆應理賠，換言之，無過失保險制度之承保對象為所有受害人，包括被保險人、車內乘客、車外第三人，其所涵蓋的險種可說同時包含了第一人(被保險人)傷亡損失之傷害保險，以及第二人(車內乘客)、第三人(車外行人)傷亡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保險。而責任保險制度乃是透過保險費的交付，將損害賠償責任風險移轉由保險人承擔，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乃在替代被保險人損害賠償責任之履行，責任保險起初是為了分散被保險人所可能承擔之經濟上損害賠償責任，然隨著社會發展，責任保險已不單單只有填補被保險人損失之功能，對於受害人利益的保障也逐漸獲得重視，也因而衍生賦予受害人對保險人的直接請求權，使受害人得以取得較迅速而直接之保障。

本法公布於民國 85 年底，鑑於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所致損害有著急切的補償需要，起初是由交通部發布「汽車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辦法」，但這個辦法只是個行政命令，至於正式有法律明文強制汽車應投保責任保險，則是規定於後來制訂的公路法中。但是以上規定，對於受害人的保護仍嫌不足，因此才有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誕生。本法第 1 條規定了本法的立法

目的：「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條的立法理由如下：「汽車交通事故所致損害有二：一為人體傷亡，一為財物損害。因本法採限額無過失原則，實施初期為避免汽車所有人負擔過重且避免複雜化，參照日本及英國等國立法例，明定本法在對車禍受害人所遭致之人體傷亡提供基本保障，即一定金額之保障，至於超過法定限額之人體傷亡損害及財物損害，則屬任意保險之範圍。」從本法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為名，以及本法第 1 條及第 2 條所揭之立法意旨，再觀以本法第 13 條：「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可知本法應係採責任保險法制而非傷害保險法制無誤，本法一方面在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可以直接請求保險賠償給付，迅速獲得保障，另一方面使加害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得因有保險契約之保障，而在限度之金額內免其責任，責任保險人之義務在於代替被保險人向第三人賠償。本法既非採傷害保險法制，請求權人請求殘廢保險給付之權利是否屬財產上之請求權而得由繼承人繼承仍有待進一步斟酌。

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之性質

如前所述，本法係採責任保險法制，在「無責任即無責任保險賠償」之法理下，責任保險事故是否發生，須視被保險人是法依法需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受第三

人請求賠償。被保險人何時負有責任與汽車交通事故的歸責基礎有關，由於汽車交通事故是屬於一瞬間發生侵權行為之事實，如果嚴格依侵權行為傳統過失責任主義作為歸責基礎，受害人須就加害人具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可能導致受害人求償不易。為解決此一不合理的現象，傳統侵權行為過失歸責的理論也隨之變動，於是衍生出過失推定責任、無過失責任等歸責基礎。本法第 7 條：「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其立法意旨載明：「明訂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侵權行為，保險人對受害人給付保險賠償，採限額無過失主義，即一定保險金額以下，採無過失主義賠償處理，以免除受害人因舉證責任困難，致無法獲得賠償，並使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可知本法係採限額無過失主義作為歸責基礎。

本法因特殊立法目的而採行限額無過失原則，雖與民法侵權行為採過失責任主義有所不同，但依本法所為之保險給付應仍屬損害賠償之性質。在一般責任保險為減免被保險人所需負擔之責任，保險人所負之理賠範圍、項目均源於法律規定而生之債務，而就汽車交通事故而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範圍亦係源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學者學說大多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於使保險人對於其被保險人之責任債務負一共同責任，保險人

依法所承擔之債務，正是被保險人因侵權行為而對受害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債務，學說以「法定債務共同承擔說」稱之，以達到落實損害賠償責任之方法，並確保或提高受害人受償機率之目的。

本法雖規定請求權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但充其量也僅在使受害人得因此直接獲得損害之填補，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共同債務承擔之基本架構並未改變，所以，縱使請求權人得直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該保險給付仍屬於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本法第 32 條亦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其立法理由也明確載明：「保險人之給付既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保險人所為之保險給付既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其性質與範圍和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即應相同，否則何來二者相互抵充之作法？法院實務見解也多認為保險人所為之保險給付即為損害賠償之一部。然亦有學說主張強制保險之保險給付是否應在給付類型與範圍超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而形成另一特殊之補償機制？因之於傷害醫療給付仍本於醫療費用之實際支出，在範圍上較無疑義。但於殘廢給付以及死亡給付時，此項給付究為何者，因民法侵權行為就相關給付類型分為財產上損害賠償以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兩者，而殘廢給付以及死亡給付如就其給付觀之，皆以一定金額方式按其

殘廢等級以及死亡時單一給付金額，雖然於給付額度易於確定，但卻往往產生所為給付之項目究竟所填補者為侵權行為被害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抑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不無疑問，因而主張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性質有所不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既與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性質相同，則必須進一步區分受害人係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固得為讓與或繼承之標的，而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與被害人之人身攸關，具有一身專屬性，並不適於讓與或繼承。

肆、殘廢保險給付請求權的繼承爭議

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因此，殘廢保險給付請求權得否繼承端視該保險給付請求權是否專屬於請求權人？依本案例法院之見解，保險給付請求權係財產權，本無專屬性，法律亦未加以限制不得繼承，依法即得為繼承之標的。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傷害醫療給付與殘廢給付之請求權人於生前未及受領者，以其繼承人為請求權人」，以此推論似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並無專屬性，自亦得為繼承之標的。

然而，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採責任保

險法制，且保險人依法給付給請求權人的保險給付與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性質相同觀之，本文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請求權仍應專屬於請求權人，請求權人既未於生前提出申請即不得為繼承之標的，並嘗試提出以下見解加以佐證：

一、本法立法意旨及法條文義解釋

本法在民國 85 年時第 25 條(現行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本保險之給付項目為：

「一、傷害醫療給付。二、殘廢給付。三、死亡給付。」其立法理由一：「本條第一項基於所揭示對於受害人體傷提供基本保障之原則，為求保險給付之迅速明確，特以定額給付方式列舉強制保險之給付項目，用以取代民法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五條有關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依上揭說明，可知本法第 32 條規定有關「損害賠償」之範圍，係取代民法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五條有關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損害賠償。揆諸上開本法第 25 條(現行第 27 條)第一項立法理由之說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項目既用以取代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且屬定額給付，故民法第 194 條及第 195 條第一項有關非財產損害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雖在得為請求之列，惟仍應受前述定額給付之限制。

另參考本法第 11 條立法修正理由第三款規定：「本保險理賠案件極多，保險人因無完整調查權，由其確認請求權人身份、支出項目及保險頗為廢時，如因延宕理賠造成請求權人權益受損，亦與本法第

一條規定「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立法目的有違。故為使保險給付快速可行，並參酌保險業業者反應意見及理賠作業實務需要，關於請求權人之範圍及順位，參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規定，並兼顧民法第一九四條之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可知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在交通事故死亡之受害人，其遺屬係基於身分權上之侵害而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死亡保險金，故此其性質上乃屬於非財產上請求權。

另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者，為受害人本人。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一）父母、子女及配偶。（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姐妹。」可知因車禍事故遭致傷者，請求權人應為該受害人本人，而非其遺屬；倘身為遺屬，則僅可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請求因車禍事故死亡之賠償金，而不得請求醫療費、身體殘障等保險給付。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款：「傷害醫療給付與殘廢給付之請求權人於生前未及受領者，以其繼承為請求權人」，然條文係規定「未及受領者」，而非「未及申請者」，從文義解釋似應限縮於請求權人已提出申請卻未及於受領者為當。

綜上，依本法所給付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係使被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而使加害人與保險人針對侵權行為所負共同債務

承擔，讓保險人依法先向受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保險給付之性質針對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等保險金支出性質上應屬於民法第 193 條財產上損害賠償之填補，至於殘障保險給付及死亡保險給付性質上則屬於民法第 194、195 條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此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請求權人之一身專屬權而不得加以繼承。

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之繼承限制參照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得否繼承，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2056 號判決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所持見解似有參考空間，該判決略以：『…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 4 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 2 項)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前揭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殘廢給付，係就被保險人成殘後因工作能力損失致經濟收入不足或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給予一

定之補助，以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用，亦即係在維持被保險人成殘後至死亡前之一定期間內基本生活所需；故殘廢給付之目的，係對被保險人提供一定之照顧，使其在成殘後尚能如一般人繼續生活，並非提供其繼續治療原來所患傷病之費用，亦非補助其因無法工作而導致之收入損失，更與死亡給付旨在保障被保險人遺屬生活之用意有別，故被保險人如已死亡，即無領受殘廢給付之實益。準此而論，公保被保險人關於殘廢給付之請求權，應專屬於被保險人本身，如被保險人生前未向主管機關提出殘廢給付之申請，則尚未變為金錢債權，自不得為繼承之標的，此觀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列各項保險給付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益為明顯。…」

公教人員保險係直接由國家承辦、管理，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則是由國家基於特定政策目而命保險人開辦之，前者係稱之為社會性保險、後者則稱之為政策性保險。所謂的「社會保險」是政府為推行社會政策，運用保險制度採用強制方式，對於全體或多數國民遭遇生、老、病、死、傷、殘及失業等特定危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且一般皆直接由政府辦理。而「政策性保險」則係政府為達到某種政策目的，以國家法令強制某類團體或個人必須投保，或是經營保險事業之法人必須強制承保險種，並利用訂定民事契約之方式達成社會安全制度之建構；政策性保險本即是將原本應由政府透過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和社會救助所為社會安全制度建構的支

出，轉而委託交由民間團體、法人辦理之特殊承保業務，以節省國家經營之財政成本，故其本質上與社會性保險並無不同。兩者實際上均為實行國家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之目的而產生，政府選擇以何種手段達成社會福利目的應不影響其本質，因此可認為社會性保險亦屬於國家「政策」保險之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契約內容既受國家之監督，保險費率亦受國家所釐定，理賠之標準也須依據法規命令之規定，與公教保險直接由國家辦理、監督實有異曲同工之妙。故前揭判決所持之見解，「殘廢給付之請求權，應專屬於被保險人本身，如被保險人生前未向主管機關提出殘廢給付之申請，則尚未變為金錢債權，自不得為繼承之標的」，似可作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保險給付請求權之參考，殘廢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人為受害人本人，如請求權人生前未向保險人提出殘廢給付之申請，則尚未變為金錢債權，自不得為繼承之標的。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專屬性

依民法第 242 條：「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假設債務人若怠於行使其請求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之權利，債權人得否主張依民法第 242 條代位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給付？需先探討該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請求權是否專屬於債務人之權利。

本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上開法條及立法理由雖未明文記載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之，惟本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顯係在確保交通事故被害人或其家屬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給付之權利，避免於受領前即遭債權人執行，以致不能達到提供本法基本保障之目的。然查，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如果遭扣押時，原請求權人只是暫時不能行使保險給付請求權，債權人並非立即可以取得該保險給付；而在債務人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提供擔保時，也須擔保債務人日後有不能履行債務之情況，擔保債權人始可就擔保品（亦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行使權利。上述情況對於原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人似乎並無立即的影響，然而立法者仍基於立法政策之考量而加以明文禁止。相形之下，若允許債權人代位原保險給付請求權人行使強制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將使債權人可以即刻取得該筆保險給付，其對債務人的影響遠較扣押、提供擔保立即而直接，因此，舉輕以明重，考量本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應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性質上係專屬於請求權人，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

再者，其他在法律中設有類似本法第 25 條第 4 項，禁止讓與、扣押或提供擔保之規定者，例如退除役官兵之就養給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6 條）、社會救助專戶內之存款（社會救助法第 44-2 條）……

等，以及過去實務上均認為公務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軍人之撫卹金請求權，屬一身專屬權。本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文字及立法目的既與上開法律規定並無二致，亦係基於車禍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之身分而取得之權利，自應與上開權利之性質作同一解釋，認為亦屬請求權人之一身專屬權，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之。準此，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殘廢保險給付請求權屬請求權人之一身專屬權，自亦非屬得為繼承之範疇。

伍、結論

強制險殘廢給付請求權人生前未及向保險人請求之權利得否由其繼承人繼承，在現行法律規範中似未明確規範而難免產生適用之爭議，在本案例中法院雖已認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障給付保險金請求權，係屬被害人身體因車禍事故所導致之身體殘障所受「損害賠償」，此損害賠償方式雖以固定式總額計算，而未區分為醫療相關費用、增加生活支出相關費用等，但均屬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此與民法第 195 條非財產上之損害，顯不相同，故請求權人生前未請求之殘廢保險給付得由請求權人之繼承人繼承之。然本文從本法之法制架構非採傷害保險法制，及本保險給付請求權仍屬損害賠償性質觀點，並嘗試提出不同見解，本案法院判決似乎仍有說明不足之處，建議未來修法之際可納入明確規定是否得予繼承以杜絕爭議。

本文作者：

旺旺友聯產險客戶服務理賠部經理